

证券交易第六章考点：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647908.htm 百考试题特别整理

“201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《证券交易》第六章考点：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”，可以帮助大家在短时间复习内准确把握考试重点。 第四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
一、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 (一)交易所的监管 (二)登记结算机构的监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现异常情况的，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，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。 (三)客户信用资金存管银行的监管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(四)客户查询 (五)信息公告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在每日收市后向其报告当日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。 证交所应当对证券公司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、统计，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予以公告。 (六)监管机构的监管百考试题论坛 二、法律责任 (一)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 (二)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

【新增内容】1、证券公司违反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.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，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.情节严重的，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：
未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、财产与收入状况、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。 推荐的产品或者服务与所了解的客户情况不相适应.来源：考试大 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人

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，并以书面方式向其揭示投资风险。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，或者未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载入规定的必备条款。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向客户送交对账单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查询制度。未按照规定存放、管理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、证券。

2、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为客户开立账户的，责令改正。情节严重的，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、违反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，处以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撤销相关业务许可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，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证券公司、资产托管机构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规定运用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、证券。资产托管机构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违反规定动用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、证券的申请、指令予以同意、执行。

资产托管机构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现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、证券被违法动用而未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。

精选试题推荐：证券交易第六章考点：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 证券交易第六章考点：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 证券交易第六章考点：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及资格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